

聯合國

聯合國韓國統一  
及善後事宜委員會  
報告書



大會

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  
補編第十三號 (A/4466 and Add.1)

一九六〇年，紐約

##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目 次

	段次	頁次
導言 .....		v
<b>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A/4466)</b>		
<b>第一章 委員會及其分組委員會——任務規定、組織與工作</b>		
A. 大會第十四屆會審議韓國問題經過 .....	一至二	1
B. 組織與現況 .....	三至五	1
<b>第二章 韓國問題與大韓民國</b>		
A. 統一問題 .....	六至九	2
B. 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問題 .....	一〇	2
C. 大韓民國的外交關係 .....	一一至一三	2
<b>第三章 大韓民國之代議制政府</b>		
A. 前言 .....	一四至一七	2
B. 在檢討期內的發展情形 .....	一八	3
C. 總統與副總統的選舉 .....	一九至二一	3
D. 四月示威及其他政治發展 .....	二二至二四	3
E. 政府改組 .....	二五	3
F. 修正憲法 .....	二六至二九	3
(i) 國會 .....	三〇	4
(ii) 總統 .....	三一	4
(iii) 行政 .....	三二	4
(iv) 法院 .....	三三	4
G. 國會選舉 .....	三四	4
H. 新政府之形成 .....	三五	4
I. 本委員會之工作		
(i) 觀察一九六〇年三月十五日之總統與副總統 選舉 .....	三六至三八	4
(ii) 觀察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九日選舉國會 .....	三九至四一	5
J. 結論 .....	四二至四三	5
<b>第四章 大韓民國之經濟現勢及展望</b>		
A. 導言		
(i) 概述 .....	四四至四七	5
(ii) 外援之重要 .....	四八至五三	5
B. 檢討期內之經濟與財政發展 .....	五四	6
(i) 農業 .....	五五	6
(ii) 工業 .....	五六至六〇	6
(iii) 貨幣供應與物價 .....	六一至六二	6
(iv) 財政 .....	六三至六六	7
(v) 國外貿易及國際收支 .....	六七至七三	7

## 附 件

	段次	頁次
壹. 參加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各代表團及聯合國秘書處人員 .....		8
A. 參加委員會之代表團		
一. 代表團名單 .....		8
二. 主席名單		
(i) 委員會 .....		8
(ii) 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分組委員會 .....		8
B. 聯合國秘書處 .....		9
C. 組織 .....		9
貳. 大韓民國之政府		
A. 行政 .....		9
B. 第四及第五屆國會 .....		10
C. 司法 .....		11
參. 大韓民國之國際關係		
A. 各國政府駐漢城使節 .....		11
B. 大韓民國駐外使領館 .....		11
C. 大韓民國所參加之國際組織及國際條約 .....		11
D. 大韓民國所出席之主要國際會議 .....		12
肆.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九日選舉國會情形		
A. 大韓民國第五屆國會參議院選舉結果正式報告表 .....		13
B. 大韓民國第五屆國會衆議院選舉結果正式報告表 .....		13
伍. 經濟資料		
A. 產業別國民總生產 .....		14
B. 農業生產 .....		14
C. 貨幣供應 .....		15
D. 新的批發價指數 .....		15
E. 中央政府預算 .....		15
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補充報告書		
A. 前言 .....	一至二	17
B. 七月二十九日選舉後新政府的成立 .....	三至五	17
C. 新政府外交政策文告 .....	六至七	17

## 導 言

本報告書所涉時期係自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一日，即本委員會提出上次報告書之日起至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日止。\*

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係依據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三七六(五)成立，其在經濟方面之職責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一〇A(五)中續有規定。

本報告書應與本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及第十四屆會的報告書(A/1881, A/2187, A/2441, A/2711, A/2947, A/3172, A/3672, A/3865及A/4187)並讀，各該報告書所論及的期間，計自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至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一日。

本報告書於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日簽字。

---

\* 關於最近發展情形之補充報告書則列於本卷之末。

# 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A/4466)

## 第一章

### 委員會及其分組委員會——任務規定,組織與工作

#### A. 大會第十四屆會審議韓國問題經過

一. 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十四屆會之報告書<sup>1</sup>稱,代表本委員會工作之分組委員會在檢討期間內雖因北韓當局不接受聯合國統一韓國之原則而感受阻撓,仍曾努力促進聯合國在韓國之目的。

二. 大會曾經審議韓國問題並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第八五一次會議以五十四票對九票棄權者十七通過決議案一四五五(十四)。大會在該決議案中表示業經收到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之第九次報告書,重申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二(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九三(四)、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一(九)、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九一〇A(十)、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一〇(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八〇(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六四(十三)。大會察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曾代表派兵供聯合國韓國統帥部調遣之各國政府與有關共產當局有函件往來,此等政府表示亟願韓國問題遵照聯合國決議案獲得永久解決,並願探討在此種基礎上實現統一之任何措施,惟共產當局仍繼續拒絕與聯合國合作以求韓國問題之和平民主之解決。大會對於共產當局繼續否認聯合國處理韓國問題之權力,竟稱聯合國對此問題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均屬無效,至感遺憾。大會又察及遵照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大部分業已撤退,有關政府並準備在大會所定永久解決之條件實現時即將所餘軍隊撤

退;重申聯合國在韓國之目的係欲以和平方法建立一個統一,獨立民主之韓國,採代議政體,並完全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及安全;促請有關共產當局接受聯合國此等既定目的,以期根據代表聯合國出席一九五四年日內瓦韓國政治會議之國家所訂且經大會追認之關於統一之基本原則,達成韓國問題之解決,並同意及早遵照大會所承認之原則舉行真正自由之選舉;請本委員會遵照大會之有關決議案繼續工作,並請秘書長將韓國問題列入大會第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 B. 組織與現況<sup>2</sup>

三. 按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第三七二次會議決議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在內部組織方面在韓國成立一個由澳大利亞、菲律賓、泰國及土耳其四國代表組成的分組委員會,授以權力代表委員會在韓國採取行動,以求實現委員會的目標。該項決議並規定於情勢必要時得隨時召集委員會全體會議。

四. 分組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九日重行召集委員會會議,以審議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致大會第十五屆會之報告書。

五. 該委員會在此次檢討期間曾代表本委員會努力促進聯合國在韓國之目的,雖因北韓當局繼續不接受聯合國的統一韓國的原則而受限制,仍舊不斷求韓國問題的早日適當解決。該委員會在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一日至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日,觀察過大韓民國兩次全國規模的選舉。該委員會曾經舉行過八十五次會議,而且曾與大韓民國朝野領袖及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未了事宜管理員舉行諮商。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4187)。

<sup>2</sup> 各代表團及秘書處的組成人員見附件壹。

## 第二章

### 韓國問題與大韓民國

#### A. 統一問題

六. 本委員會在這次檢討期間不斷密切注意與韓國統一問題有關的發展。本委員會認為大韓民國政府對於這一問題所發表的文告，直至四月下半月事件發生的時候都表示它依然繼續保持其在本委員會以前的常年報告書中所概述的立場。

七. 大韓民國正式歡迎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所通過的大會決議案一四五五(十四)。但前屆政府的領袖們曾再度呼籲採取更有力的措施達成該國的統一，而且特別還有言論主張武力統一最好有同盟國的援助，可是必要時不惜獨力進行。

八. 代理總統兼臨時政府的總理許政先生在幾次談話中都沒有同意使用武力的主張，除其他事項外，他聲明“那個爛調、意氣用事的決定，以及以往的北伐誓言”都已經拋棄了。他提倡遵照聯合國決議案所載的原則和平結束韓國的分裂。

九. 本委員會不得不再度報告：有關共產當局對於大會最近在決議案一四五五(十四)裏請他們接受聯合國的既定目的以達成韓國問題之解決一事並無準備接受的任何表示。正如本委員會在早先的報告書所指陳，韓國的充分程度的穩定與健全的經濟進步大部分繫於統一，這種推諉既然堅持，統一的希望也就依然遙遠。

#### B. 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問題

一〇. 在本報告書起訖期間內，前總統李承晚博士主持的政府和許政先生主持的臨時政府的領袖們都曾重申大韓民國政府及人民要求加入聯合國的願望。

#### C. 大韓民國的外交關係

一一. 在檢討所及的一年內，大韓民國以主權國的地位進一步擴展其外交關係。它曾於一九五九年十月三十日與巴西簽訂協定互派大使，與泰國簽訂協定把各該國的外交使節團交互從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sup>3</sup>

一二. 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九日至二十日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艾森豪聘問大韓民國。此外，正式聘訪者包括土耳其國會的主席。

一三. 大韓民國特派專使作三次友好聘訪：第一個使節團，在一九五九年十二月訪問了衣索比亞、迦納、利比亞、摩洛哥、蘇丹、突尼西亞及南非聯邦。第二個使節團在一九六〇年二月訪問了中華民國、馬來亞聯邦、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第三個使節團在一九六〇年六月，訪問了喀麥龍、剛果、幾內亞、馬利聯邦、摩洛哥、奈及利亞及多哥蘭。

<sup>3</sup> 參閱附件叁。

## 第三章

### 大韓民國之代議制政府

#### A. 前言

一四. 本委員會在以往一年中，曾在任務範圍內：繼續觀察政治事項，並在大韓民國代議政體的發展上備供諮詢。本委員會意識到大韓民國自從一九四八年成立以來，能力日增，憑其自己的努力發展了民主政治制度以適應韓國民族的特性、傳統與需要，覺得在現階段的發展中它所能提供的協助頗為有限。

一五. 在這一時期中的政治演進證實了韓國民族的積極關注民主方法和保障公民自由，日益在滋長。他們表現出全國抱有決心去糾正職權的濫用，根除貪污並

且肅清大韓民國政治生活中的一切缺陷。所以本委員會認為使得李總統辭職而且後來又使得大韓民國憲法通過基本改革的政治變亂一部分是由於普遍感覺到一九六〇年三月十五日所舉行的總統與副總統選舉的非法舞弊可能是因為政權過分集中在總統手裏。舉行這些選舉的情形與氣氛與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選舉國會兩者成為顯著的對照，說明大韓民國人民在短短的十二年之內在代議政體之下全國所獲得的經驗，已經進一步發展他們應付國內政治問題與困難的天賦。

一六. 本委員會估量民主制度在大韓民國之滋長並未忽視其在此種進步過程中所遭遇之艱難，以及該

國因不自然之分裂而致在生產建設與國內安全上所面臨之許多嚴重問題。本委員會察及雖然有這些障礙與困難，韓國人民日益體會到高度的公民責任感，尊重國家的憲法與基本法律，以及從民選的議員起到新聞界與一般人民的深切諒解與合作，爲了維持大韓民國的完整以及從而避免今後發生對國家的基本穩定和民主機構發生惡劣影響以及可能削弱國際的信心和支援的任何情勢起見，俱屬甚要。

一七．本委員會而且看到人民普遍承認正式成立之政府機關的職權——無論其爲行政、立法或司法——都應該支持，而不應該被有組織的團體的不負責任的非法壓力或行動弄得受人藐視。

## B. 在檢討期內之發展情形

一八．本委員會在上次報告書中講到大韓民國的政治糾紛。在檢討期內這些糾紛大見劇烈，至一九六〇年三月十五日選舉正副總統時發生事端而登峯造極結果在職總統李承晚辭職，政府改組，後來並通過憲法的修正案。政治上另一重大事件是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國會兩院同時舉行普選。

## C. 總統與副總統之選舉

一九．三月十五日選舉之候選人如次：(候選人按照他們在選舉票上所列先後次序列出，黨派關係與所得票數亦各註明)：

總統：

趙炳玉博士，<sup>4</sup>民主黨

李承晚博士，<sup>5</sup>自由黨(九,六三三,三七六票)

副總統：

李起鵬先生，自由黨(八,三三七,〇五九票)

金俊淵先生，統一黨(二四九,〇九五票)

任永信小姐，大韓婦女黨(九七,五三三票)

張勉博士，<sup>6</sup>民主黨(一,八五三,七五八票)

二〇．三月十五日民主黨漢城總部宣佈此次選舉“非法無效”並命令其觀察員退出檢票。

二一．選舉結果於一九六〇年三月十八日公佈，但反對黨指控選舉之籌備與舉行均有嚴重弊竇，拒絕

<sup>4</sup> 趙博士在選舉日期前逝世，但其姓名仍照當時的總統與副總統選舉法列入選舉票。投趙博士的“同情票”都作爲廢票並未正式計算公佈。

<sup>5</sup> 李承晚博士係在職總統。

<sup>6</sup> 張勉博士係在職副總統。

承認此項結果，並在四月初訴請宣告此次選舉爲無效。<sup>7</sup>

## D. 四月示威及其他政治發展

二二．在選舉前一個月韓國的獨立與反對派的報紙(它們對於政府的措施頗多指摘)以及反對派的政客屢次廣泛盛傳政府行政部門與自由黨籌備選舉弊端甚多。在選舉那天對於投票的實際舉行和檢票又有控訴，而且舉行示威，有大學與學校的學生參加。這些示威受到嚴厲的鎮壓，死學生數人。

二三．大家對於此事的憤恨加上對於選舉舉行形勢的普遍不滿，使得學生示威運動繼續而且擴大，要求重新選舉並且懲辦選舉舞弊人員。

二四．最大規模的示威運動在四月十九日及二十六日<sup>8</sup>在漢城舉行，因爲警察想解散此項示威，許多學生死傷。在任何階段中從未顯示學生們想以武力推翻政府，而且在他們的要求被接受以後他們就幫助戒嚴機關恢復法律秩序。這些機關與大韓民國軍隊在四月十九日宣佈戒嚴<sup>9</sup>以後的行動，深自約束而且大公無私。

## E. 政府改組

二五．這些遊行示威結果內閣全體辭職。李總統指派部長三人<sup>10</sup>在他自己於五月三日辭職<sup>11</sup>之前組閣。新任外交部長許政以資深閣員資格遵照現行憲法組織臨時政府，在修正憲法及重新選舉國會以前行使職權。該臨時政府立即進行一系列的改革，並且把違犯選舉法及其他法律的人犯交法院審判。這些案件在本報告書簽字時尚在法院審判中。

## F. 修正憲法<sup>12</sup>

二六．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衆議院一致通過一項動議，成立一專設委員會起草憲法修正案。該委

<sup>7</sup> 此項法律行動隨決定重新舉行選舉而失效。

<sup>8</sup> 在四月二十六日的示威以前先有四月二十五日大學教授們的示威。

<sup>9</sup> 四月十九日下午一時漢城頒布安全戒嚴令。當天不久(下午五時)又頒布更嚴厲的非常戒嚴令，在漢城和其他四城市實施——釜山、大邱、光州、大田。四月二十五日取消新聞檢查。漢城及其他四城市之非常戒嚴令改爲安全戒嚴令。四月二十六日非常戒嚴令又在漢城及其他四城市實施。五月二十七日非常戒嚴令改爲安全戒嚴令。七月十五日安全戒嚴令解除。

<sup>10</sup> 三部長即外交部長許政，內政部長李滯，司法部長元申烈。

<sup>11</sup> 張副總統於四月二十三日辭職。

<sup>12</sup> 因爲沒有大韓民國正式發表的譯文，所以這一節根據已於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的憲法的非正式的英文譯本。



員會於修正案草就後於五月五日舉行一次公開聽詢，有聞名的法律專家參加。該修正草案經由議員一七五人簽署，於五月十一日向衆議院提出。代理總統卽於是日將所提修正案向公衆公佈。

二七．衆議院於六月十五日以二〇八票對三票通過憲法修正案。政府於同日正式公佈憲法修正案。

二八．這些修正案在政府機關間的關係上至屬重要。它們改革了政府的體制，從總統制改爲以內閣對立法機關負責的“議會制”。在修正後的憲法的體制之內，行政政策不再出於總統，而出於以總理爲首的國務會議。

二九．本委員會所得的印象是這些改革，使得行政方面對國會直接負責，不僅受了本報告書上文所載一九六〇年三月十五日事件之影響而且還受了要解決自從民國成立以來在含有總統制與議會制雙重元素的憲法之下爲了調和總統、總理(在設有這一職位時)與國會三方面的任務而產生的若干實際困難之願望的影響。所以憲法上這些改革的結果就是把國會變成權力的主要淵源。

#### (i) 國會

三〇．依據憲法，立法之權屬於國會，國會採兩院制——衆議院及參議院。<sup>13</sup> 兩院議員均由“普遍，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選舉”。衆議院議員任期四年，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參議院議員之半數每三年改選一次。衆議員選舉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參議院選舉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有關立法及預算事項之議案先提交衆議院。參議院與衆議院不一致時，參議院得通過與衆議院所通過之決議案不同之決議案或在規定期限內避免通過決議案。衆議院遇此種任何情形時均得以過半數通過預算案或以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其他議案，以推翻參議院之行動。衆議院議員之人數及選舉以法律規定之，參議院議員由各特別市及省所構成之區選舉之，人數不得超過規定衆議員人數之四分之一。

#### (ii) 總統

三一．按照修正憲法，總統由參衆兩院舉行聯席會議選舉之，爲國家之元首並代表國家。總統批准公務員之任免，包括國務院之國務員在內。

<sup>13</sup> 該憲法在未經修正前亦定有兩院制的立法機關。但參議員選舉從未舉行，所以國會只有衆議院一院。選舉參議院議員須由大總統命令宣佈，但此項命令從未發表。(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4187)第二章，第二三段。

#### (iii) 行政

三二．行政權屬於國務院，由總理及十五人以下八人以上之國務員組成之。除在衆議院被解散時外，國務員之大多數，包括總理在內，應由國會議員充任。總理應由總統提名並經衆議院通過。總統提名經衆議院兩次否決或在總統初次提名經衆議院否決後五天內未再提名時，總理由衆議院選舉之。各部部长由總理在國務院之國務員中任命之。國務院之國務員由總理任免，但應得總統之認可。國務院共同對衆議院負責。國務院在衆議院通過不信任案時除在十日內決定解散衆議院外，應卽全體辭職。

#### (iv) 法院

三三．憲法把司法權授與法院，包括最高法院在內。法院之編制以法律規定之。修正後之憲法規定最高法院之院長及法官均由合格法官所組成之選舉團選舉並經總統批准。其他法官由最高法院院長按照法官大會<sup>14</sup>之決定而任命之。法官任期定爲十年，任滿得重新任命。現另有憲法法院，法官九人由總統、最高法院及參議院各任命三人。

### G. 國會選舉

三四．國會選舉(按照修正憲法)於七月二十九日舉行。選舉結果見附件肆。

### H. 新政府之形成

三五．尹譜善先生於八月十二日當選爲總統，張勉博士於八月十九日任總理。

### I. 本委員會之工作

(i) 觀察一九六〇年三月十五日之總統與副總統選舉

三六．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之委員會決定觀察三月十五日之選舉。此項決定曾通知大韓民國政府並在進行工作時獲得該國政府之協助。

三七．委員會派出觀察小組五組。此項小組曾巡查投票所並在漢城特別市及京畿道，忠清南道，全羅北道，全羅南道，慶尙北道，慶尙南道及江原道會見選舉職員，各政黨工作人員及私人。

三八．本委員會認爲選舉之佈置及舉行情形殊欠妥善。觀察小組聽到許多有關舞弊之控訴，且目擊顯

<sup>14</sup> 法官大會由最高法院全體法官組成，以最高法院院長爲主席(法院編制法第六十條)。

然違犯既定選舉程序之情事，致令本委員會不勝焦慮，曾於選舉以後將此等情事通知大韓民國政府官員。

#### (ii) 觀察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九日選舉國會

三九。委員會派出觀察小組十組前往漢城特別市及九個道實地觀察七月二十九日之國會議員選舉。

四〇。本委員會認為此次選舉之佈置及進行情形甚為妥善。確有普遍之願望與決心務求選舉自由公平。在少數小地區內曾有令人遺憾之事故發生，其中最嚴重者為投票結束以後有人顯然不滿意與自由黨有關之候選人得票結果之順利趨向或其他原因，竟然搗毀票廂。<sup>15</sup>此等事端雖然性質嚴重，但範圍甚為有限，

<sup>15</sup> 票廂共計一四，一五八個，其中被搗毀者凡二四五個。結果在二三三個區內計有十二區舉行全部或局部重新投票，選舉眾議員，十區中有二區重新投票選舉參議員。更有一次補選參眾議員則係因選舉佈置會因氣候惡劣而中斷。

而且在本委員會看來絕非反映此次選舉之整個籌備及舉行情形。當局也採取適當措施，重新投票，秩序井然，自由公平。委員會曾在若干區內參觀重新投票。

四一。本委員會之委員會在觀察選舉時獲得大韓民國政府，各級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與競選運動者及私人之合作，應予誌謝。

## J. 結論

四二。本委員會認為三月十五日選舉以後之政府改組乃對以前政府未能遵行民主辦法獲得人民歡心而表示憤懣之結果。

四三。本委員會認為政府之改組及七月二十九日選舉後新政府之形成均進退有度適可而止，足見韓國人民自從一九四八年大韓民國成立以來在政治上益見成熟而且自立性亦更有發展。

## 第四章

# 大韓民國之經濟現勢及展望

### A. 導言

#### (i) 概述

四四。研究本報告書所報告之一年，必須參照大韓民國最近在經濟方面之發展。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七年期間，特質在於努力重建，以恢復一九四九年之生產及收入水平，並解決朝鮮戰爭所遺下之問題，例如來自北朝鮮之難民以及後來之嚴重通貨膨脹。此等急切的目標必須達成，然後方能注意發展該國經濟資源所需要之長期計劃。

四五。從某一經濟階段進入另一階段固然不易明白區別，但至一九五八年度重建階段可謂大體完成，現在已是發展及滋長階段，間或尚有調整工作。

四六。是以本委員會擬再請注意統一問題在經濟方面之重要性，尤其對於擬訂長期經濟發展之詳盡方案為然。

四七。在目前情形之下，來自各國或國際機關之外援對於民國經濟之穩定殊屬需要。

#### (ii) 外援之重要

四八。如下文所示，<sup>16</sup>中央政府預算入不敷出之數極大部分賴外援而彌補(大部分來自美國)，才能維持必要之生活標準和行政工作的水平。但因經濟的滋長較獲重視，現在似可從外援情形來分析資本的形成。

四九。一九五九年度全國總生產按照市價計達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七億圓反映出比上年增長率百分之八點五。可是其中有極大部分完全由於物價的上漲。按照一九五五年的經常市價，一九五九年度的全國總生產只增加百分之四點五，而一九五八年度則增加百分之六點四。

五〇。國內固定資本形式總額(實質價值)所佔全國總生產的百分比從一九五七年的百分之一三點三降到一九五八年的百分之一二點七，再降到一九五九年的百分之一一點七。所以這就指出整個投資也許在減少。外援減少而政治軍事與私人消費的開支並不隨而減少，這就足以說明國內總的資本形成，無論就絕對或相對數字計算，在一九五九年度所以跌落的原因。

<sup>16</sup> 參閱下文第 iv 節財政。

在一九五九年度私人的支出與一般政府的消費絕對數字都在增加，外援的減少看來主要是以減低國內固定的總的資本形成來對付的。大家應該注意如果總投資不年年增加，經濟從善後而走向發展時，增長率是要降低的。

五一．從國際收支平衡的觀點也能看出外援的重要性。該國既然沒有充實的存金和外匯，外援的減少就在進口的減少上反映出來。現在的出口僅僅足以償付進口的一部分，所以不足應付基本上的進口的需要。由於外援減削及其他因素的進口的繼續減少對於居民的生產力與生活程度都會有不良影響。

五二．當局現在正注意保持最高限度的資本投資問題(以適當而儉約的生活程度為基礎)，如果情況好，例如繼續有充分外援，而且效率提高，那末在以後幾年資本的形成就可望逐漸增加。

五三．外援對韓國的經濟依然至為重要，因為它能使其經濟繼續滋長而且同時維持適當的生活程度。一大部分外援依然是消費品。這就足以使得國內原供消費的資源移供投資之用。可是應該指出，外援的重要性雖不可低估，但究竟是一種權宜之計。外援的有效運用大部分要看經濟的安定，朝鮮人民的毅然努力而且端賴儘量以國內資源轉供生產投資。

## B. 檢討期內之經濟與財政發展

五四．茲將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上半年具有數字可稽的各部分經濟發展情形臚陳如次：

### (i) 農業

五五．農業生產在一九五九年度確有增加。稻(最重要之農產物)為一九四九年來之最高豐收，夏季穀類亦破紀錄，一九六〇年度豐收在望。但一九五九年度大部分由於風災關係，蔬菜生產顯然下降。<sup>17</sup>

### (ii) 工業

五六．一九五九年度工礦與電力三者合併之工業生產指數較一九五八年增加百分之一四點七，在一九六〇年度上半年更略有增加。

五七．礦業方面有巨大收穫。一九五九年度煤產達四,一三六,四一二公噸，較一九五八年多百分之五四點九。此種趨向在一九六〇年度上半年依然繼續，煤產總數已達二,六四二,三三八公噸。

<sup>17</sup> 參閱附件伍 B。

五八．該國所產礦砂尙未能自行全部利用，大都須視國外市場之需要。礦砂以鐵與鎢兩者為主。與日本之貿易關係既經中斷，結果一九五九年之礦砂產量比一九五八年度減少百分之一點九。在一九六〇年度上半年外國需要增加，與日本之貿易亦已恢復，情勢已見好轉。一九六〇年上半年之礦砂生產指數顯有增進；已較一九五九年度平均數增多百分之三三。

五九．一九五九年製造工業之生產指數比一九五八年增加百分之一一點二。一九六〇年度上半年平均指數為一一二點八，而一九五九年之指數則為一一一點二。工業生產之遲鈍，原因在於電力不足而且在政治上頗不安定。在檢討期內，造紙與紙產物，飲料，樹膠產品，化學品，基本五金及電機均有增進。供應生產者之工業比較直接供應消費之工業一般情況較佳。但在若干消費工業方面，則頗多未能儘量生產，尤其在紡織業與食品業方面。

六〇．一九五九年度之電力總量為一,六八六,〇〇〇,〇〇〇瓩(水電佔百分之四七，火電佔百分之五三)已較一九五八年度增加百分之一一。在一九六〇年上半年發電總量為八四八,〇〇〇,〇〇〇瓩，比一九五九年之平均發電量略有增加。電力供應雖在增加，但依然不足供應工業及家庭用電之需要。現正考慮改善此種情勢之方法。

### (iii) 貨幣供應與物價

六一．財政安定計劃之實施已入第三年度。其一般目的在於有效管制通貨，安定經濟。韓國在此項計劃之下業已達成若干程度之安定，但韓國之經濟仍有通貨膨脹之偏向，是以通貨膨脹之危險依然存在。例如政府之赤字財政除須經國會許可之外，在法律上並無其他限制，鈔票之發行與外匯準備亦無法律規定。在一九五九年度及一九六〇年之頭四個月內通貨膨脹之壓力雖在增強，但憑慎重之財政及幣制設施尚能駕馭。一九六〇年五六兩月，貨幣供應隨商業之沉寂而緊縮。<sup>18</sup>

六二．所有商品的“新的批發價指數”(以一九五五年為一〇〇)，在一九五九年一月為一三三點九，陸續漲至一九六〇年六月達一六五點二。此項漲風實由於所收援助物資減少，在一九五九年六月至一九六〇年四月之間與日本之貿易中斷，一九五九年九月慘遭風災、政治不安定，兼以此等因素所促成之投機取巧。

<sup>18</sup> 參閱附件伍 C。

一般物價指數之上漲卻有一項重要之例外，按即糧食價格之時漲時落，一九五九年收稻以後，糧價跌落，在一九五九年豐收以後糧價下降，但至一九六〇年上半年預期米糧即將輸日，且因若干季節影響，糧價復趨上漲。

#### (iv) 財政

六三。中央政府之預算經常入不敷出，大都由於國防費及發展費龐大。除開外援不計，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度不敷之數分別計達一五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及一三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此項不敷之數大部分賴外援彌補。一小部分出於公債，有時直接依賴通貨膨脹。

六四。依賴外援為數固然頗巨，政府仍想著重於國內開源。計算一九五九年度之總支出百分之三十四依賴外援而一九六〇年度之依賴外援者佔百分之二九。外援之減少不僅在相對數字，在絕對數字上亦在減少。支出既在年年增加，足見依賴國內財源者為數亦更大，尤其在間接稅方面。

六五。鉅大之國防開支計佔一九六〇年度政府支出總數百分之三十二，足見政府開支之大部分為當年之物資與勞務費——佔一九六〇年度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二。在已往兩年內，當年支出之增加實由於軍政人員薪餉之加倍。在另一方面，資本支出計為一一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佔一九六〇年預計支出總數百分之二五。

六六。一九六〇年度之歲收，除外援及外債不計外，共計三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此外預期發行內債可以淨得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對生產及消費之捐稅，在已往幾年中均已增加，已經成為預算之大筆財源。所得稅與財產稅未與全國所得相對增加，為數依然不大，預期能達一九六〇年度國內總收入百分之二十。

#### (v) 國外貿易及國際收支

六七。一九五九年之國外貿易雖然在下半年度對日貿易已告中斷，與上年比較仍有顯著之進步。

六八。一九五八年度出口一六,五〇〇,〇〇〇美元，至一九五九年度增至一九,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主要由於米糧輸出(此為韓國戰爭以來之第一次)且輸美礦砂亦見增加。

六九。進口，包括外援所得之物資在內，顯有減少，一九五八年度為三七八,二〇〇,〇〇〇美元，至

一九五九年已降至二八二,七〇〇,〇〇〇美元，係因美國援助物資減少供應所致。進口貨中大部分為食糧、原料及工業燃料。是以此等物品對通貨膨脹與物價之增漲有極大關係。在一九五九年上半年及一九六〇年初批發價指數之上漲即局部由於進口減少所引起之短缺現象。

七〇。外援減少之結果使一九五九年國際收支經常項目淨餘大為減少，按即從一九五八年之三千七百七十萬美元減至一千六百五十萬美元。與各項資本外流一併計算，所存外匯在一九五九年僅增加六十萬美元，而一九五八年則有三〇,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之鉅。

七一。大韓國固有各式貨物可供出口，但成本過高，雖然出口結匯匯率優待仍不能與人競爭，是以銷路極小。此種情形在中小型企業方面尤然，而此等企業卻是該國經濟之重要特質。此種工業已往不易取得足夠經營之資金，而只得乞憐於高利貸者。

七二。一九六〇年度之出口，希望似較一九五九年為佳。一九六〇年度上半年出口共計一一,四六〇,〇〇〇美元，而上年同期則為一〇,五一〇,〇〇〇美元。對日貿易之恢復，尤其約定韓米三萬噸輸日可能約略刺激出口。

七三。一九六〇年上半年進口達一四二,五三〇,〇〇〇美元，而上年同期則為一三三,三五〇,〇〇〇美元。

\*  
\* \* \*

本報告書係遵照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三七六(五)第二段(c)之規定提交秘書長轉送大會第十五屆會。

本委員會感謝秘書處在本年度內所提供之各項服務。

本報告書於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日在韓國漢城本委員會會所擬具。

(簽名) A. J. MELHUISSH, 澳大利亞

R. SUAREZ, 智利

N. A. J. DE VOOGD, 荷蘭

Mohammed ALI, 巴基斯坦

Juan M. ARREGLADO, 菲律賓

Sawat BUSPAROEK, 泰國

Muammer BAYKAN, 土耳其

主任秘書

David HALL

## 附 件

### 壹. 參加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各代表團及聯合國秘書處人員

#### A. 參加委員會之代表團

##### 一. 代表團名單

##### 澳大利亞

代表

Mr. Hugh A. Dunn<sup>a</sup>

Mr. Arthur John Melhuish<sup>b</sup>

副代表

Mr. Richard K. Gate

##### 智利

代表

Mr. Roberto Suarez Barros, 特命全權大使<sup>c</sup>

##### 荷蘭

代表

Mr. N. A. J. de Voogd, 特命全權大使<sup>d</sup>

代理代表

Mr. A. R. Tammenoms Bakker<sup>e</sup>

##### 巴基斯坦

代表

Mr. Mohammed Ali, 特命全權大使

##### 菲律賓

代表

Mr. Eduardo Quintero, 特命全權大使<sup>f</sup>

Mr. Juan M. Arreglado, 特命全權大使<sup>g</sup>

副代表

Mr. Antonio P. Lim<sup>h</sup>

Mr. Pelayo F. Llamas<sup>i</sup>

<sup>a</sup> 至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止。

<sup>b</sup> 自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六日起。

<sup>c</sup> 自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五日起。

<sup>d</sup> 自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起。

<sup>e</sup> 至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sup>f</sup> 至一九六〇年二月九日止 (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離任)。

<sup>g</sup> 自一九六〇年二月十日起 (於一九六〇年四月四日離任)。

<sup>h</sup> 至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sup>i</sup> 自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起。

##### 泰國

代表

Air Marshal Prince Rangsiyakorn Aphakorn, 特命全權大使

副代表

Mr. Sawat Busparock

##### 土耳其

代表

Mr. Mehmet Osman Dostel<sup>j</sup>

Mr. Muammer Baykan<sup>k</sup>

副代表

Mr. Mesut Suntay

##### 二. 主席名單

###### (i) 委員會

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九日重行集會審議本報告書時，由泰國副代表擔任主席。

###### (ii) 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分組委員會

一九五九年

八月

Mr. Sawat Busparock, 泰國

九月

Mr. Mehmet Osman Dostel, 土耳其

十月

Mr. Hugh A. Dunn, 澳大利亞

十一月

Mr. Eduardo Quintero, 菲律賓

Mr. Antonio P. Lim, 菲律賓

十二月

Mr. Sawat Busparock, 泰國

Mr. Mehmet Osman Dostel, 土耳其<sup>l</sup>

<sup>j</sup> 至一九六〇年三月一日止 (於一九六〇年二月二十四日離任)。

<sup>k</sup> 自一九六〇年三月二日起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七日抵達東京，四月四日抵達漢城)。

<sup>l</sup> 遇泰國副代表缺席時。

一九六〇年

一月

Mr. Mehmet Osman Dostel, 土耳其

二月

Mr. Arthur John Melhuish, 澳大利亞

三月

Mr. Antonio P. Lim, 菲律賓

四月

Mr. Sawat Busparoeck, 泰國

五月

Mr. Muammer Baykan, 土耳其

六月

Mr. Arthur John Melhuish, 澳大利亞

七月

Mr. Juan M. Arreglado, 菲律賓

Mr. Pelayo F. Llamas, 菲律賓

八月

Mr. Sawat Busparoeck, 泰國

## B. 聯合國秘書處

主任秘書

Mr. Mohammad Ali Aghassi (至一九六〇年六月十四日止)

Mr. David L.D. Hall (由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五日起)

政務專員

Miss Amada Segarra (至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五日止)

Mr. Ahmet H. Ozbudun (自一九五九年十月十六日起)

行政及財務專員

Mr. Melvin Silverman (至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三日止)

Mr. Michel Pilarski (自一九五九年九月十四日起)

經濟事務專員

Mr. Gabriel E. Rezek (自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日起)

通信及運輸專員

Mr. Cornelis Heinsius (至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止)

總務專員

Mr. Ronald Binge (自一九五九年十月六日起)

主任秘書室機要助理

Mr. Donald J. Rogers

行政助理

Mr. James D. P. Whyte

秘書

Mr. Francisco J. Pego (自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起)

主任秘書室助理

Mr. Kim Yoon Yul

助理研究員

Mr. Cho Dong Bin

Mr. Moon Hae Shik

運輸及房舍養護助理

Mr. Chung Hak Joon

財務助理

Mr. Sohng Ri Chan

## C. 組織

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之委員會之代表團與秘書處設在漢城。

本委員會及其委員會繼續獲得聯合國統帥部之後勤援助，並承大韓民國國防部所派聯絡官之合作與協助。

## 貳. 大韓民國之政府

### A. 行政

總統

李承晚(一九六〇年五月三日辭職)

許政(代理)(一九六〇年五月三日至六月十五日)

按照原先憲法，在總統出缺時，由首席閣員(即外交部長)代理總統

郭尙勳(代理)(自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

按照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憲法，參議院議長缺席時，由衆議院議長代理總統

許政(代理)(自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至八月八日)

按照修正憲法，在參議院議長缺席，衆議院議長  
辭職時，許政以總理資格再度代理總統

白樂濬(代理)(自一九六〇年八月八日至十二日)

按照修正憲法，參議院議長於當選時代理總統

尹譜善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二日由國會選舉爲大韓民國總  
統

副總統

張勉(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三日辭職)

李起鵬(三月十五日當選，於四月二十八日尙未就職  
以前逝世)

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九日修正之憲法取銷副總統一  
職

總理

許政(自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五日起)

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憲法設總理一職，  
按照該憲法，外交部長許政即成爲總理

張勉(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九日衆議院通過)

各部部长：

外交：

曹正煥(一九六〇年四月二日辭職)

許政(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五日任命)

內政：

崔仁奎(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辭職)

洪璣基(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三日任命，一九六〇  
年四月二十四日辭職)

李濬(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五日任命)

財政：

宋仁相(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四日辭職)

尹偉炳(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五日任命)

司法：

洪璣基(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辭職)

權承烈(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五日任命)

國防：

金貞烈(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四日辭職)

李鐘贊(一九六〇年五月二日任命)

教育：

崔在裕(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辭職)

李丙燾(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任命)

建設：

申鉉礪(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四日辭職)

全禮鎔(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任命)

農林：

李根直(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四日辭職)

李海翼(一九六〇年五月二日任命)

工商：

具鎔書(一九六〇年四月八日辭職)

金永燦(一九六〇年四月八日任命，一九六〇年四  
月二十四日辭職)

全瑋璞(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任命，六月二日  
辭職)

Oh Chung Soo (一九六〇年六月二日任命，七月  
一日辭職)

衛生及社會：

孫昌煥(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四日辭職)

金晟鎮(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任命)

運輸：

金日煥(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四日辭職)

石常玉(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任命)

通訊：

郭義榮(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四日辭職)

吳楨洙(一九六〇年五月二日任命，六月二日辭  
職)

蔡用德(一九六〇年六月二日任命)

## B. 第四及第五屆國會

### 參議院

議長：

白樂濬(一九六〇年八月八日當選)

副議長：

蘇宜奎(一九六〇年八月八日當選)

## 衆議院

### 議長：

李起鵬(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八日逝世)  
 郭尙勳(一九六〇年五月二日當選，六月四日復當選，六月二十三日辭職，八月八日又當選)

### 副議長：

韓熙錫(一九五九年九月二日)  
 李在鶴(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辭職)  
 李哲鎬(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辭職)  
 金度演(一九六〇年六月十日當選，就職後至七月二十八日辭職)

李載溍(一九六〇年六月十日當選，就職後在七月二十八日辭職)

李榮俊(一九六〇年八月八日當選)

徐珉濠(一九六〇年八月八日當選)

## C. 司法

### 最高法院院長：

趙容淳(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一日辭職)

金甲秀(代理)(自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一日至六月十八日)

裴廷炫(代理)(自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九日起)

## 叁. 大韓民國之國際關係

### A. 各國政府駐漢城使節

#### 教廷代表團

中華民國	大使館
丹麥王國	公使館
法蘭西共和國	大使館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大使館
義大利共和國	大使館
挪威王國	公使館
菲律賓共和國	大使館
瑞典王國	公使館
泰國	大使館 <sup>m</sup>
土耳其共和國	大使館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使館
美利堅合衆國	大使館
越南共和國	大使館

安格拉	大使館
羅馬	大使館
東京	代表團
紐約	代表團
日內瓦	代表團
羅安琪	總領館
紐約	總領館
檀香山	總領館
香港	總領館
舊金山	總領館
雪梨	總領館

大韓民國與巴西合衆國約定在一九五九年十月三十日互派大使。

### C. 大韓民國所參加之國際組織及國際條約

### B. 大韓民國駐外使領館

臺北	大使館
華盛頓	大使館
巴黎	大使館
倫敦	大使館
馬尼拉	大使館
波恩	大使館
西貢	大使館

組織與條約	參加日期
大韓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關於處置美國在韓剩餘財產之協定	一九五九年十月一日
大韓民國與聯合國間關於聯合國在韓設立並維持陣亡戰士公墓之協定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六日
大韓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交換構成投資保證協定之照會	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九日
一九五九年國際小麥協定	一九六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sup>m</sup> 於一九六〇年三月一日升格爲大使館。



組織與條約	參加日期	
大韓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 交換關於租借美國海軍船舶之照 會	一九六〇年四 月一日	工業與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第十二屆會(曼谷) 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曼谷) 亞洲統計學家第三次會議(曼谷) 戶口調查之評價及利用問題講座(孟買)
萬國郵政聯盟	一九六〇年三 月十四日	礦藏發展問題小組委員會及高級地質學家工作組第 四屆會(東京)
一九四八年海上生命安全公約	一九六〇年三 月十七日	預算再分類及經理問題第三次實驗(曼谷)
關於處置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剩餘 經費、方案、物資及責任之協定	一九六〇年六 月一日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糧食農業組織第九屆會(羅馬) 糧食農業組織米的經濟問題諮詢小組委員會第四屆 會(西貢)
大韓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 爲修正兩國政府間籌措一九五〇 年四月二十八日若干交換教育計 劃之經費所訂協定而交換之照會	一九六〇年六 月三十日	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羅馬) 國際白楊委員會第十屆會(威尼斯) 糧食農業組織商品問題委員會第三十二屆會(羅馬) 糧食農業組織空中清點森林訓練中心(吉隆坡) 亞洲太平洋林業委員會第五屆會(新德里)
大韓民國業已申請聯合國准予入會。		國際貨幣基金會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董事會第十四屆會(華盛頓)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政府間海洋研究會議(哥本哈根) 公共教育問題第二十三屆國際會議(日內瓦)

#### D. 大韓民國所出席之主要國際會議

##### 聯合國

大會第十四經常屆會——觀察員(紐約)  
聯合國第二次海洋法會議(日內瓦)  
聯合國第二次預防犯罪及處理罪犯問題會議(倫敦)  
聯合國錫業會議(紐約)

##### 聯合國原子能總署

第三次全體大會(維也納)

##### 國際電訊同盟

全權代表會議(日內瓦)  
普通無線電管理會議(日內瓦)

#####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採礦及地質學專家赴美利堅合  
衆國及加拿大研究旅行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組第五屆會(曼谷)  
內地運輸及交通問題委員會第八屆會(曼谷)  
電力小組委員會第七屆會(東京)  
聯合國社會工作會議(新德里)  
區域內促進貿易會談第二屆會(曼谷)  
公營工業企業問題講座(新德里)  
貿易問題委員會第三屆會(曼谷)

##### 國際貨幣基金會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董事會第十四屆會(華盛頓)

#####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政府間海洋研究會議(哥本哈根)  
公共教育問題第二十三屆國際會議(日內瓦)

##### 世界氣象組織

區域協會第二屆會(仰光)  
海上氣象委員會第三屆會(於特萊赫特)

##### 世界衛生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域委員會第十屆會(臺北)  
世界衛生組織第十三屆大會(日內瓦)  
衛生人員教育訓練講座(東京)  
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域委員會主辦之肺結核病  
講座(雪梨)

##### 聯合國技術協助局

人權問題講座(東京)

##### 國際小麥理事會

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及第三十屆會(倫敦)

##### 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

第十九次全體會議(墨西哥城)

肆.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九日選舉國會情形

A. 大韓民國第五屆國會參議院選舉結果正式報告表<sup>㉞</sup>

道市	人口	候選 人數	登記選民人數	投票人數	當選席數						共計
					民主 黨	社會 大眾 黨	韓國社 會主義 黨	統一 黨	自由 黨	其他各 獨立黨 派	
漢城特別市 ..	1,574,868	28	1,109,569	832,680	4	—	—	—	—	2	6
京畿道 .....	2,363,660	20	1,297,896	1,110,746	3	—	—	—	1	2	6
忠清北道 .....	1,192,071	12	646,631	566,536	3	—	—	—	1	—	4
忠清南道 .....	2,222,725	22	1,169,383	994,147	2	1	—	—	1	2	6
全羅北道 .....	2,126,255	16	1,105,114	945,064	4	—	—	—	—	2	6
全羅南道 .....	3,127,559	22	1,616,626	1,369,562	4	—	—	—	1	3	8
慶尙北道 .....	3,363,798	34	1,801,826	1,524,798	3	—	1	—	—	4	8
慶尙南道 .....	3,770,209	28	1,940,109	1,599,828	4	—	—	—	—	4	8
江原道 .....	1,496,301	12	769,474	683,235	3	—	—	—	—	1	4
濟州道 .....	288,928	7	136,804	121,092	1	—	—	—	—	1	2
共 計	21,526,374	201	11,593,432	9,747,688	31	1	1	0	4	21	58

<sup>㉞</sup> 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供資料。

B. 大韓民國第五屆國會眾議院選舉結果正式報告表<sup>㉟</sup>

道市	人口	候選 人數	登記選民人數	投票人數	當選席數						共計
					民主 黨	社會 大眾 黨	韓國社 會主義 黨	統一 黨	自由 黨	其他各 獨立黨 派	
漢城特別市 ..	1,574,868	103	1,109,569	836,419	15	—	—	—	—	1	16
京畿道 .....	2,363,660	243	1,297,896	1,108,052	14	—	—	—	—	11	25
忠清北道 .....	1,192,071	82	646,631	562,470	9	—	—	—	—	4	13
忠清南道 .....	2,222,725	136	1,169,383	987,359	18	—	—	—	—	4	22
全羅北道 .....	2,126,255	136	1,105,114	949,687	18	1	—	—	—	5	24
全羅南道 .....	3,127,559	163	1,616,626	1,376,319	29	—	—	1	—	2	32
慶尙北道 .....	3,363,798	247	1,801,826	1,529,573	28	1	—	—	—	9	38
慶尙南道 .....	3,770,209	291	1,940,109	1,623,682	31	1	—	—	1	7	40
江原道 .....	1,496,301	141	769,474	684,181	12	1	—	—	1	6	20
濟州道 .....	288,928	21	136,804	121,179	1	—	1	—	—	1	3
共 計	21,526,374	1,563	11,593,432	9,778,921	175	4	1	1	2	50	233

<sup>㉟</sup> 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供資料。

## 伍. 經濟資料

### A. 產業別國民總生產<sup>a</sup>

(單位：10億圓)

	按現行市價				按一九五五年固定市價			
	一九五八年		一九五九年		一九五八年		一九五九年	
	數額	百分率	數額	百分率	數額	百分率	數額	百分率
農產、林產及水產業 .....	641.1	38.4	646.8	35.7	445.6	40.5	458.0	39.9
礦業及採石業 .....	19.2	1.2	24.3	1.3	13.5	1.2	16.3	1.4
製造工業 .....	191.8	11.5	212.0	11.7	141.8	13.0	149.9	13.0
營造業 .....	62.6	3.7	68.4	3.8	41.3	3.7	44.4	3.9
電力、水道及衛生事業 .....	16.9	1.0	18.6	1.0	7.5	0.7	8.5	0.7
運輸、倉庫、及通訊 .....	58.9	3.5	77.4	4.3	36.9	3.4	46.7	4.1
批發商及零售商 .....	245.5	14.7	275.6	15.2	164.5	15.0	172.5	15.0
銀行、保險及不動產業 .....	22.9	1.4	27.4	1.5	14.0	1.3	16.8	1.5
住宅所有權 .....	113.2	6.8	124.4	6.9	69.9	6.3	70.2	6.1
公共行政及國防 .....	128.6	7.7	151.0	8.3	56.1	5.1	53.4	4.6
勞務 .....	155.8	9.3	172.5	9.5	95.3	8.6	99.2	8.6
海外部門 .....	14.0	0.8	14.3	0.8	13.2	1.2	13.4	1.2
國民總生產 .....	1,670.5	100.0	1,812.7	100.0	1,009.6	100.0	1,149.3	100.0
國民總生產指數 (1953年=100)	428.3		464.8		128.4		134.2	
國民總生產成長率(百分率) .....		3.2		8.5		6.4		4.5

來源：韓國銀行，一九六〇年經濟統計年鑑，第八頁。

<sup>a</sup> 暫定推計

### B. 農業生產

(單位：千公噸)

	碾製米	穀類 <sup>a</sup> 及荳類 (去殼)	薯	棉花及 榨油用籽	水果 <sup>b</sup>	蔬菜 <sup>c</sup>
一九五五年 .....	2,249	916	770	71	111	898
一九五六年 .....	1,852	962	636	62	112	702
一九五七年 .....	2,287	887	700	39	123	957
一九五八年 .....	2,405	1,049	714	37	147	789
一九五九年 .....	2,406	1,252	690	40	162	720

來源：韓國銀行，一九六〇年經濟統計年鑑，第一三四頁至第一三七頁。

<sup>a</sup> 穀類包括大麥、小麥、黑麥及黍。荳類包括黃荳、赤荳、青荳。

<sup>b</sup> 包括蘋果、梨、柿、葡萄、桃及橙。

<sup>c</sup> 包括小紅蘿蔔、白菜及青葱。

### C. 貨幣供應

(單位：百萬圓)

終 期	流用通貨	庫 存	貨幣供應
一九五五年 .....	58,777	34,746	93,523
一九五六年 .....	73,338	47,587	120,925
一九五七年 .....	86,048	59,136	145,184
一九五八年 .....	111,057	81,496	192,553
一九五九年 .....	123,595	86,305	209,900
一九六〇年:			
一月 .....	128,915	88,824	217,739
二月 .....	121,724	95,506	217,230
三月 .....	111,659	99,413	211,072
四月 .....	118,588	93,058	211,646
五月 .....	113,401	94,051	207,452
六月 .....	117,873	89,025	206,898

來源：一九五九年底以前數字係根據韓國銀行一九六〇年經濟統計年鑑第十六頁至第十七頁所列資料；一九六〇年各月數字則根據韓國銀行統計月報第十四卷第七號第三頁所列資料。

### D. 新的批發價指數

(一九五五年為一百)

	各種商品	穀 類	非穀類
一九五六年 .....	131.6	159.5	122.4
一九五七年 .....	152.9	183.2	142.9
一九五八年 .....	143.4	150.0	141.3
一九五九年 .....	147.2	131.4	152.5
一九六〇年:			
一月 .....	152.8	120.3	163.5
二月 .....	155.9	132.3	163.8
三月 .....	159.4	143.1	164.8
四月 .....	161.4	154.7	163.6
五月 .....	162.7	158.8	164.0
六月 .....	165.2	171.8	163.0

來源：一九五九年底以前數字係依據韓國銀行一九六〇年經濟統計年鑑第二三四頁至第二三五頁所列資料；一九六〇年各月數字則依據韓國銀行統計月報第十四卷第七號第三十五頁至第三十六頁所列資料。

### E. 中央政府預算

(單位：十億圓)

會計年度	支 出				收 入			
	實際數		估計數		實際數		估計數	
	一九五七年度	一九五八年度	一九五九年度	一九六〇年度	一九五七年度	一九五八年度	一九五九年度	一九六〇年度
壹. 經常費 .....	219.9	253.2	305.6	341.1	148.9	183.3	238.4	298.2
貳. 資本 .....	142.8	152.1	101.8	114.2	13.4	15.8	17.2	18.6
共 計	362.7	405.3	407.4	455.3	162.3	199.1	255.6	316.8
不敷數 .....					-200.4	-206.2	-151.8	-138.5
A. 內債淨額 .....					48.0	10.4	8.5	8.2
B. 外援 .....					198.7	171.6	138.7	132.2
				A+B共計	237.7	182.0	147.2	137.9
不敷數與外援等兩抵，尚餘或尚欠 .....					37.3	-24.2	-4.6	1.9
外援:								
佔不敷經費百分率 .....					(94.6)	(83.2)	(90.1)	(95.4)
佔總共支出百分率 .....					(52.3)	(42.3)	(34.0)	(29.0)

資料來源：韓國銀行一九六〇年經濟統計年鑑，第八十二頁至第八十三頁。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補充報告書(A/4466/Add.1)

## A. 前言

一. 本委員會在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日向大會提出之常年報告書(A/4466)中曾檢討大韓民國國內之政治發展，並記述以李承晚博士爲首之前自由黨政府及以許政爲首之臨時政府對於統一問題所採取之立場。其中並述及此等政府領袖爲大韓民國申請加入聯合國懸案所發表之談話。

二. 本委員會認爲在大會第十五屆會未審議韓國問題前，提供補充資料當有裨益，包括因七月二十九日選舉而組織之新政府，該政府政策之各項特質，連同統一問題和申請加入聯合國問題在內。

## B. 七月二十九日選舉後新政府的成立

三. 本委員會常年報告書業已述及張勉博士於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九日就任總理。原擬由民主黨新舊兩派同等人數與無黨無派者出任閣員，此項企圖最初均未成功，至八月二十三日張勉博士組成一內閣(國務院)，除總理外有新派閣員十一人，<sup>1</sup>無黨無派二人，老派一人，該員接受此職未經其本派同意。<sup>2</sup>

四. 總理在宣布組閣時，表示有意繼續努力組織新舊兩派及無黨無派均有人參加之政府。九月七日上述內閣中有關鍵閣員<sup>3</sup>四人(新派)辭職，據稱意在提供

組織此種政府之機會。最後在九月十二日張博士宣布組成新政府，增加舊派閣員四人。九月十五日又有第五名舊派閣員奉派入閣。<sup>4</sup>

五. 如此努力組織穩定政府，一如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全國選舉，充分表示羣衆之意志，端賴各有關方面之努力與合作，且表明本委員會常年報告書<sup>5</sup>所陳韓國人民克己中庸之精神顯然長存。

## C. 新政府外交政策文告

六. 總理於八月二十七日向國會發表施政方針稱政府將着重於全韓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行自由選舉達成統一。他重申該國願望獲准加入聯合國。

七. 九月六日大韓民國外交部長將八月二十四日所公佈之七項外交政策文告一份正式送交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之委員會。大韓民國政府在該文告內除其他事項外，堅持遵照聯合國決議案在聯合國監督下全國舉行自由選舉達成統一。自由黨政府已往主張武力統一之魯莽政策現應放棄，且強調韓國政府願望獲准加入聯合國，提及韓國與本組織間“所存在之特殊關係”。文告中所提及之其他各項且表示，該政府秉承聯合國憲章之精神擬積極爲創立遠東集體安全組織而努力。其中且表示該政府力求進一步發展外交

<sup>1</sup> 此項員額中包括內閣執行秘書在內。

<sup>2</sup> 該內閣閣員如次：

### 部長：

外交，鄭一亨(新派)  
內政，洪翼杓(新派)  
財政，金永善(新派)  
司法，曹在千(新派)  
國防，玄錫虎(新派)  
教育，吳天錫(無黨派)  
建設，朱耀翰(新派)  
農林，朴濟煥(無黨派)  
工商，李泰鎔(新派)  
運輸，鄭憲柱(舊派)  
衛生與社會，申鉉敦(新派)  
通訊，李相詰(新派)  
不管部長，金善太(新派)  
內閣執行秘書，吳緯泳(新派)

<sup>3</sup> 內政部長，國防部長，工商部長及內閣執行秘書。

<sup>4</sup> 該內閣閣員如次：

### 部長：

外交，鄭一亨(新派)  
內政，李相詰(新派)  
財政，金永善(新派)  
司法，曹在千(新派)  
國防，權仲敦(舊派)  
教育，吳天錫(無黨派)  
建設，Kim Woo Pyung(舊派)  
農林，朴濟煥(無黨派)  
工商，朱耀翰(新派)  
運輸，朴海楨(舊派)  
衛生及社會，羅容均(舊派)  
通訊，趙漢柏(舊派，九月十五日任命)  
不管部，金善太(新派)；  
申鉉敦(新派)  
內閣執行秘書 鄭憲柱(舊派)

<sup>5</sup> 參閱第三章，第二頁。

關係。外交部長且宣稱大韓民國與日本之外交關係“應依照互相尊重及相互原則儘速正常化”。此間尚須指出日本外相在該文告發表後曾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七日正式聘問大韓民國。

本報告書補充本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遵照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第二段(c)之規定送請秘書長提交大會第十五經常屆會。

於日本日光，一九六〇年九月十八日

(簽名) A. J. MELHUIISH, 澳大利亞  
R. SUAREZ BARROS, 智利  
N. A. J. DE VOOGD, 荷蘭  
Mohammed ALI, 巴基斯坦  
Juan M. ARREGLADO, 菲律賓  
Sawat BUSPAROEK, 泰國  
Muammer BAYKAN, 土耳其

主任秘書

David HALL